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8 月 13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达工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交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后，即开始预重整工作。

3、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的内容，莱山区法院预指定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预指定临时管理人之后即开始对公司的预重整工作。莱山区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前期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裁定对公司预重整概述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通知书》，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8 月 8 日，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2022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交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预指定临时管理人后，即可开展预重整工作。

莱山区法院预指定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预指定临时管理人之后即开始对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公司债权人应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 1 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鑫 15069003112，张起航 185238431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您相关证据材料。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概述

根据《决定书》，莱山区法院预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王大昌

副组长：刘文明、李庆业

组员：李百宏、李志成、于振浩、宋丽红、柳晓阳、姜剑锋、王肇琪、尹辉和、滕进飞、时晓阳、刘忠鹏、王艳云、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债权人应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 1 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鑫 15069003112，张起航 185238431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您相关证据材料。

临时管理人应该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莱山区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莱山区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完成预重整阶段公司的相关义务，切实维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但本次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能否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决定书》

2、《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预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公司送达（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预重整的债权申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内容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 1 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鑫 15069003112，张起航 18523843133）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件。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0 号）同意注册，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9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10,314,245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12,274,24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5,737,20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88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653,70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3113%。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中粮工科总股本为 512,274,24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01,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3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10,314,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966%。

自中粮工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分别为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2）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减持意向：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1,45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45%；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1,600	83,961,600	
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92,000	17,492,000	
合计		101,453,600	101,453,6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314,245	80.0966%	–	101,453,600	308,860,645	60.292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10,314,245	80.0966%	–	101,453,600	308,860,645	60.2921%
高管锁定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60,000	19.9034%	101,453,600	–	203,413,600	39.7079%
三、股份总数	512,274,245	100.0000%	–	–	512,274,245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姚旭东 王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42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1,45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9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10,314,245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12,274,24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5,737,20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88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653,70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311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12,274,24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01,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3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10,314,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96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分别为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基金”）、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亚”）。

（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2）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减持意向：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1,45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45%；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1,600	83,961,600	
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92,000	17,492,000	
合 计		101,453,600	101,453,600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314,245	80.0966%	–	101,453,600	308,860,645	60.292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10,314,245	80.0966%	–	101,453,600	308,860,645	60.2921%
高管锁定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60,000	19.9034%	101,453,600	–	203,413,600	39.7079%
三、股份总数	512,274,245	100.00%	–	–	512,274,24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7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备忘录》，即公司有意作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通过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使知豆汽车实现再生。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此后，公司积极响应，组织法务、财务等专业团队对知豆汽车开展尽职调查，全力推进知豆汽车的重整工作。期间，因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延缓了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进度，双方虽已就部分事项取得共识，获得了重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关键性细节事项需进一步协商解决，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了《备忘录（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备忘录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 1 个月，即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进展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与知豆汽车管理人都在想方设法、全力推进知豆汽车重整工作，在公司反复与管理人充分沟通、以及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并经多轮修改完善后，目前公司已将最终定稿的《重整投资协议》提交至知豆汽车管理人。但因知豆汽车出资人组即部分原股东、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争议尚未取得共识，故知豆汽车管理人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与公司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及启动重整计划变更程序。截止目前，公司正密切关注知豆汽车原股东方之间的协商结果，积极参与协调工作，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和知豆汽车管理人将立即推进后续有关工作。

与此同时，为加快贯彻落实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等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全新打造的第一款新能源汽车已经完成了模型的评审，目前已正式进入样车生产阶段并正在积极准备今年的冬测相关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7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西藏银亿	否	首发后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	14,450,868	3.00%	0.14%	2022-09-01	2025-08-3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	–	14,450,868	3.00%	0.1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银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47,383,347	7.48%	–	–	–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922,611,132	9.23%	922,611,132	100%	9.23%
熊基凯	711,557,036	7.12%	711,557,036	100%	7.12%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481,414,795	100%	4.82%
合计	2,862,966,310	28.65%	2,115,582,963	73.89%	21.1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成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成路”）已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新疆成路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竞拍获得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近日，新疆成路参与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收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情况概述

新疆成路近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总价人民币 958.98 万元和 1,677.46 万元竞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 66012220220020 地块和 66012220220022 地块，并随即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一）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 66012220220020 地块

1、出让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地块编号：66012220220020

3、地块位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空地以南，空地以东，空地以北。

4、地块面积：11.1509 公顷

5、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土地开发强度：容积率大于等于 0.98，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2%，绿地率小于 20%，行政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7%。

7、成交价格：人民币 958.98 万元

（二）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 66012220220022 地块

1、出让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地块编号：66012220220022

3、地块位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以西，空地以南，空地以东，空地以北。

4、地块面积：19.5053 公顷

5、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土地开发强度：容积率大于等于 0.98，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2%，绿地率小于 20%，行政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7%。

7、成交价格：人民币 1,677.46 万元

以上数据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竞拍所得地块将用于全面实施新疆成路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100 万方装配式建筑及绿色低碳环保建材生产加工中心、绿色低碳建材研发中心等，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为配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师市”）积极响应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决策部署，尤其是对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的占比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及绿色低碳建材科等“建筑+”产业，不仅有利于师市通过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力促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还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以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5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的 810,206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 182,418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498.569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99.3066 万元。

二、《营业执照》变更对照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23,498.5690	23,399.3066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4 室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99.3066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